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500號、第562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發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明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所為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等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前揭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5、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原則不得上訴。

書記官 尹 瑋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500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562號

被 告 劉明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明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8月1日09時20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東縣○○鄉○○村○○路000號住處前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

01 驗人口身分，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
0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於111年9月28日13時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扣除
04 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上開利嘉路598號住處內，以玻璃球燒
05 烤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
06 11年9月28日12時11分許，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
07 票前往劉明發上開住處搜索，並徵得其同意，對其採尿送
08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明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復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11
14 年8月1日勘察採證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
15 驗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
16 驗中心111年8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10818003號函所附慈濟大
17 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影
18 本、111年9月28日勘察採證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
19 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慈濟大學濫
20 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0月6日慈大藥字第1111006015號函所
21 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
2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5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6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次施
27 用毒品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9 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陳筱茜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王鈺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